

十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湖北省妇幼保健院儿童传染病防治中心科普宣传视频制作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儿童传染病防治中心科普宣传视频制作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湖北湖广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186.3257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87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湖北湖广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附件：税务查询截图和增值税发票影印件证明。

